

关于雷州市雷阳湖（白水沟水库）碧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雷阳湖（白水沟水库）碧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、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项目位于雷州市雷阳湖（白水沟水库），项目分为一、二期建设，建设内容为：9.6km 碧道建设、8.5km 岸线修复，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景观小品、人行栈道、停车场、钓鱼台、服务驿站、自行车道、人行步道、亲水便民、文化装置设施等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，采用槽罐车运至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；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现场。营运期公厕废水及其他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

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施工期间须落实洒水抑尘等各种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加强公厕清洁及周边绿化，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同时加强停车场管理与绿化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严禁夜间作业，施工时须采用隔声、减振降噪及合理布局等方式进行，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运营期加强管理，使社会生活噪声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陆生生态环境保护。须合理规划施工时段，及时对占地进行复绿，确保植被存活率及覆盖率良好。

（六）须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